

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、使用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點)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份條文)

一、申請辦法：

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證、永久證與傑出校友證。一般證與永久證凡畢業校友皆可申請。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乙份，檢附證件照片乙張(規格不拘)及工本費用(一般證五百元，永久證三千元)，並提供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核驗，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校友中心(本中心)申請，亦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
本校傑出校友由本中心主動發予傑出校友證。

二、使用辦法：

- (一) 一般證使用期限五年，永久證及傑出校友證終生有效。
- (二) 校友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上述情事，一經查獲沒收其證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(三) 持有校友證者，得憑證享下列優惠：
 1. 圖書館閱覽服務。
 2. 校園停車收費。
 3. 附屬林場及校友會館住宿。
 4. 運動設施使用。
 5.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。
 6. 校內場地租借。(限總務處管轄場地，並須由本中心代辦)
 7. 校友電子信箱申請。
 8. 校內外特約商店。
 9. 其他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優惠。

以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管理辦法：

- (一) 凡偽造、轉借校友證者，本中心得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追訴。
- (二)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納工本費三百元整。補發證期限依原效期辦理。

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校友總會會員證，視同本校校友證，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。校友總會會員證申請業務另由校友總會統籌辦理。
- (二) 本校認同卡附註校友證編號者，視同本校校友證，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